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田旺林、郝恩磊以及非独立董事委员胡文强、焦宇强。各位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玉敏先生担任，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

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焦煤2023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的议案》。
2023年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议	2024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一季度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2024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4年版）〉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工作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三季度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对其他重要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沟通交流等方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协调、解决审计发现问题，确保审计工作按时、高效地完成。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规范，审计过程中保持了高度的独立性。项目团队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予以监督指导，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充分发挥协调职能，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起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定期组织三方会议，及时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高度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全力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依照年度审计计划推进工作，并针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给予了指导性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审阅

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沟通等工作职责，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稳健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审计领域的新要求、新趋势。加大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全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